

焦作市实验中学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：焦作市实验中学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：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将焦作市实验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承包给乙方，根据现行施工规范和施工文件，结合工程实际，为了确保工程优质、高效完成，确保双方的利益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焦作市实验中学消防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焦作市实验中学

3、结构类型、层数：钢筋混凝土、五层

4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新建一体化泵站及一体化泵站对接外网水电路；新增西教学楼顶水箱及应急照明系统；南教学楼增加消火栓系统；宿舍楼南卫生间消防水主立管道更换，增加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应急照明系统、消火栓启泵按钮系统；图书馆室外增加疏散钢梯等，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的验收检查，确保项目顺利通过消防验收。

第二条 工 期

1、开工日期：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。

2、施工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（如遇不可抗力和政策因素，工期顺延，并书面确定顺延日期），由于要配合教学生产，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

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、验收规范、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。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：合格工程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工程结算

1、合同总价：大写：玖拾万零贰仟壹佰伍拾陆元肆角陆分，小写：902156.46元（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）。

2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按设计图纸以包工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承包范围内项目检测、按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一次性单价包干工程，承包单价不因市场价格调整而增加。

第五条 质量、验收与保修

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、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、变更及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，不得另行转包，并接受甲方（监理）的检查、检验，乙方应为甲方人

员（监理人员）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。

2、隐蔽工程验收：工程具备隐蔽、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，乙方先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（监理）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若未进行隐蔽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，甲方（监理）有权要求其铲除返工。

3、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、验收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要求。

4、不论原基层是否达标，乙方均应做相应处理并确保最终的平整度，伸缩缝及裂纹应加强工艺处理。乙方在基层处理时不论难易与否其费用均包含在平方单价之内，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增加费用，也不能以原质量原因为由降低最终完成面质量标准。

5、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两年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若出现乙方责任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到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甲方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，其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另行合理计取。在保修期内，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乙方拒不修理时，甲方可另请人修理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进场施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。
- 2、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

1、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，所有材料采购前乙方应提供材料样品，甲方（监理）认可后样品交甲方保存作为材料进场和使用的核对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。所有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使用。

2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磋商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，否则甲方（监理）拒绝验收，对不合格材料，乙方应按甲方（监理）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以顺延。

3、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（监理）验收，甲方（监理）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（监理）随时可对乙方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，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磋商文件要求的，由乙方全部铲除，重新更换，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八条 安全、文明施工

1、甲方（监理）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协助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，宣传安全法规，督促乙方完善安全防护措施，健全现场安全制度，进行现场安全检查，对违反安全制度的乙方人员，甲方有权进行批评、教育、停工及罚款处理。

2、乙方必须教育职工遵纪守法，遵照有关消防、交通安全、社会治安、施工现场安全

等规定。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要加强劳动保护，提供施工人员相应劳保用品和个人安全保护措施，承担办理地方部门相关规定的一切手续和费用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的搭拆。

3、乙方必须给施工人员办理施工工伤保险，加强施工安全管理。

4、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不得随意更改和安装水电管线，严禁使用电炉，严禁随意生火或带火种入场，由于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和达到省市蓝天办对工地的扬尘治理规定，有计划、有秩序的组织施工，每日做到工完场料清，任何一道工序施工完毕，多余的材料必须清理干净。施工现场要做到随时清理，所有材料按规定堆放。乙方必须安排专人打扫作业面，保持作业面整洁卫生，施工现场、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上车外运，要达到文明工地标准，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，按相应比例扣除费用。

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（监理）责任、权利

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源、电源（乙方自行接表，支付费用），材料现场指定堆放场地。

② 甲方（监理）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，并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工作。

③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工期计划进行审核，对施工流程进行协调安排、检查、引导、抽查、监督、验收等。

④ 负责对工程完成情况做好工程款审核。

2、乙方责任、权利

① 开工前向甲方（监理）上报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施工现场要有专职的施工员、技术员、质检员、安全员和机械操作人员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。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有上岗证及特种工种操作证，并将花名册上报甲方，保证施工进度需要的技术工人人数和技术水平。

② 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领导和调遣，接受检查、引导、监督，搞好各工种协调配合及施工流程前后的搭接。对其它工种的产品在施工中要加以保护，损坏照价赔偿，有意破坏甲方有权加重处罚。乙方自行负责材料保管与保护。

③ 按合同要求依据施工图纸、磋商文件要求与变更通知，依据国家规范，相应质量保证措施、施工组织方案和交底进行施工，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管理规定，做好工程交付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，若有损坏承担补救费用和责任。组织好施工人员做好验收前的地面、现场的清扫工作。

④ 乙方全体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，严禁酗酒闹事。遵守

国家法令、法规，严禁偷窃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开除出工地并追究乙方经济责任。

⑤ 乙方的施工质量若达不到甲方（监理）要求的标准，经检验不合格造成返工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⑥ 若乙方在施工管理、质量、进度上不能满足施工和甲方（监理）要求，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严重影响甲方整体工程施工的，甲方（监理）有权终止合同。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三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，积极做好退场结算工作，不得影响和阻挠甲方工程的继续施工，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，若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分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工程完工、保修期结束后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鹏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371-56685099

开户银行：工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1702100209200081955

2026年10月23日